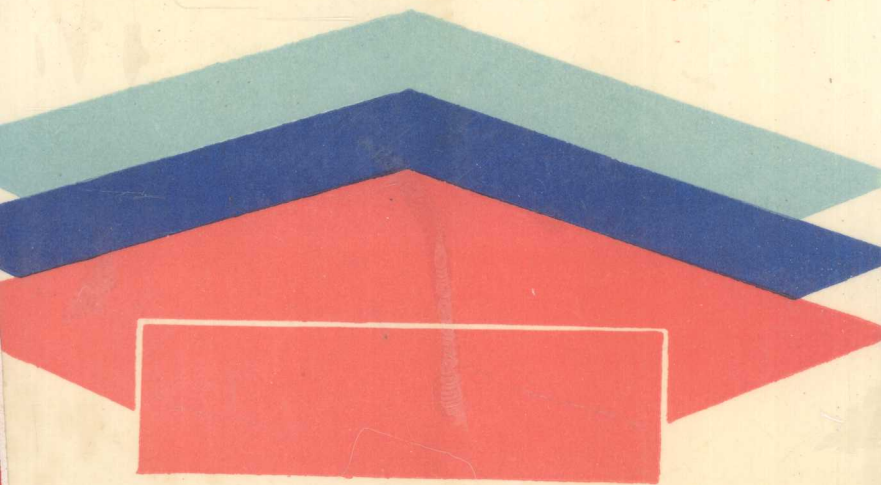


# 中国高等学 校学衔史略

高恒山 刘述庆 编著



# 中国高等学校学衔史略

高恒山 刘述庆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沈阳

责任编辑 姜全坤  
封面设计 韩 婕  
责任校对 洪 涛

## 中国高等学校学衔史略

高恒山 刘述庆 编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6.125 字数: 120千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

★

ISBN 7-5610-0919-4

K·61 定价: 2.40元

(辽)第9号

## 序

高等学校教师评定职务名称（简称职称，建国前后习惯称“学衔”），是高等学校师资管理一项重要内容。教师职称，反映了教师本身所具有的学术水平，教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业务能力和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的业绩，也肯定了教师在学校内和学术界中的地位。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称制度，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调动教师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高等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社会进步有着重要的作用。高等学校教师管理的这种制度，从理论上讲，它取决于高等学校教师所从事的特殊的脑力劳动特点，是由高等学校教师的职业属性决定的；从实践上讲，它是世界各国经过百年来高等教育的发展而形成的，是高等学校教师专有的职务等级管理制度，是社会特定行业人才科学管理的结晶。在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历史长河中，曾经有过人为地取消职称制的插曲，但是经过实践检验，人们尝够了它的苦果。大学教师职称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我国是具有五千年文化历史的文明古国，高等教育有悠久的历史，是世界上建立大学教育制度最早的国家之一。我国历代统治者都很重视高等教育，大学教师管理经验颇为丰富。我国的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管理制度史，包括古代、近代和现代，丰富多彩。从古代的官师合一制，到近代引进国外先进办法形成大学教师职务等级制度，到现代实行教师评定职称制，到今天进行职称改革实行职务聘任制，走过了漫长

曲折的道路，对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也积累了很多经验教训，足为今天所借鉴。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的沿革史，是教师管理科学的重要资源之一。挖掘我们的文化宝库，整理研究历代教师职称制度史料，对于今天创立、发展师资管理科学和指导今天的职称改革，逐步完善职称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却未见过一部完整的记载和研究大学教师职称制度的专著。辽宁的高恒山、刘述庆二位同志立志于这方面的研究。他们长期在高校师资管理部门工作，并结合职称评定、职称改革工作实际，考证了大量的史料、文献和文件，作了认真地调查研究，吸取了国内外许多研究成果，耗力数年，终于完成了这本《中国高等学校学衔史略》。这是我国第一本比较系统、比较完整的教师职称制度沿革史方面的学术专著，实属可喜可贺。拓荒之作，疏漏难免，我还是非常乐于向各级教育、师资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广大师资管理工作、职称改革工作者，以及广大教师和一切关心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读者们推荐。

我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在教师管理的实践中积累了很丰富的经验，我国历史上还有大量有价值的师资管理经验，加上外国对于人才，特别是教师管理，学衔制度，也有一些可借鉴的研究成果。我们相信，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师职称制度一定会逐步成熟起来。

我为高恒山、刘述庆同志的这本专著问世而感到高兴，并借此机会谈点未成熟的意见，向读者请教，是为序。

宗慎元

1990年6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引子——关于学衔概念的讨论·····                   | ( 1 )   |
| 第一章 我国古代大学官师合一制·····                 | ( 12 )  |
| 第二章 我国近代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              | ( 19 )  |
| 第三章 五十年代我国高等学校教师升等政策规定<br>和学衔制度····· | ( 39 )  |
| 第四章 六十年代我国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和学<br>衔制度·····   | ( 84 )  |
| 第五章 七十年代我国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的恢<br>复·····     | ( 103 ) |
| 第六章 八十年代初期我国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称<br>制度状况·····  | ( 140 ) |
| 结束语·····                             | ( 187 ) |

# 引子——关于学衔概念的讨论

《中国高等学校学衔史略》这本书，是研究中国高等学校学衔制度历史沿革的专门著作。也许有人会问：“中国从来就没有实行过学衔制度，何谈其历史沿革？”此话似有道理。然而，到底什么是“学衔”？中国实行过的高等学校教师“等级评定制度”和“职称评定制度”，与“学衔”有什么本质差异？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是研究中国学衔史的基础。为此，让我们深入探讨“学衔”的起源、发展及其概念内涵，并把它做为引子来研究中国学衔制度历史沿革大观吧。

## 一、什么是学衔制？

学衔 (academic rank) 制度是世界各国高等学校教师管理专有的等级制度，学衔代表了教师本身所具有的学术水平，反映了教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能力，肯定了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的业绩，也代表了教师在学校内的职位。大学教师的这种学衔制度，取决于大学教师所从事的特殊的脑力劳动的职业和这种职业内在力量，政治的、宗教的外力只能起阻碍和促进的作用，无法改变它，更不能消灭它。就是说，学衔和它的制度的兴革变化，是由大学教师的职业属性决定的。给“学衔”另定什么名称，诸如教师职称、等级、职位、职种，等等，都是它的外部表象。

探求学衔起源，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大约在公元1150年

之顷，依附于巴黎圣母院、圣维克多教务会、圣日纳维埃弗僧院的几所学校的教师，愤于这些地方教权的无知和专横迫害，迁到塞纳河对岸，组成行会以资对抗。当时的教廷从维护自身利益与权威出发，为削弱地方僧权，于公元1179年，教皇亚历山大第三直接给这些闹独立的教师发放开设学校的证书。公元1210年，教皇批准这些行会有权选举自己的recteur，这是学院联合体（Universitas）的首领。公元1215年，教皇格列哥里第九以敕书（bulle parens scientiarum）赋予学院自治权。行会的行规不外两个目的：1）保证工作质量；2）限制师傅数量。这是保护同行利益之必需，并和职业内容及从业方式密切相关。

当时的大学行会有神、医、文、法等四个专业，其中文学院传授七艺（几何、算术、天文、音乐、文法、修辞和辩证术），它不象今天学生以学制年级分类，而是以读书，甚至某书的某部分来分类。就是以能读、能讲明书义的难度高低分类。文学专业大学生，能读讲而秀出侪辈者，即得奖桂冠的学生，称bacheler；能秉师训而读讲正确无误者，即许其离师执教的学生，称licencie；能发明经义自成一说者，即可独立自主的师傅，称maitre，这是学位的滥觞。其它学院则有docteur（博士）。docteur者能旁搜远绍经籍异文，究明经义而成一家之说，和我国“博士”古义最相合。但其它学院无maitrise学位，所以学位也是三级：Baccalaureat、licence、doctorat。

学位和教师的职称相应：第一级学位可充任老师的助教（assistant），第二级学位可任读法老师（lecteur），第三级学位任教授（professeur）。师傅和博士都可以得到教授职称。公元1212年，教皇宣布各教区管理教育的僧侣在



任命新教授时必先奏请他的同意，并规定各学院教授席位数额，即教席数额，相当今天的教授限额。中世纪大学教师的职称和职称授予的制度，都仿于此。

实际上，在中世纪大学里，硕士（master）、博士（doctor）和教授（professor）是同义词。最早在巴黎，随后在牛津，大学教师虽然也用教授这种称号，但master是他们主要称号，而在意大利的波伦亚则主要用doctor这种称号。当时，master、doctor在巴黎、波伦亚和牛津是被人们承认为不必再经过考试即有权授课的大学教师。尔后，master、doctor逐渐演化成为学位系统，而professor一直作为高等学校教师的学衔保存下来。

## 二、实行学衔制度是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的一项重要措施

大学教师评定学衔，是大学教师管理规律之必然。实行学衔制度，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文明、社会进步有着重要的意义。这一结论，是世界各国经历了几百年学衔制兴衰变革的共同认识。

中世纪建立起来的以巴黎大学为范本的世界各国大学，到了十七世纪下半叶，普遍衰落，只有牛津、剑桥两所大学例外。衰落的标志是重要的科技发明和发现都和大学无关，而牛津、剑桥大学则比其它任何大学都更重视实验科学，从而培养出许多像培根（Roger Bacon）、牛顿（Issac Newton）这样的杰出科学家，但是在欧洲大陆像笛卡尔（Descartes）这样的实验科学家却被驱禁于大学之外。大学教育与教学脱离时代进步的要求，导向虚无，一方面是由于当时封建专制主义禁止大学讲授新学说，一方面也是由于大学出卖学位和学衔，自甘堕落。大学教师的学衔贬值，学

衔制度变成一纸空文。1793年9月15日，法国的国民公会发出命令：“在共和国的所有国土上消灭大学”，大学颁发的学位和大学教师的学衔随之消灭，教师一律称“公民教师”。这一消灭的后果，是在法国“江湖骗术猖獗于医界，无知愚昧横行于法律界”，什么样人都可以当教师，不管他有没有真才实学；什么样人都可以执证立业，无从考察其行业资格。这样，造成人民的文化水平普遍下降，思想和道德混乱，社会文明和社会进步发展受到严重威胁。到了十八世纪初叶，问题严重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了，法国执政府首先在医、药、法这三种大学恢复学位，以后又扩大到文、理大学，并实行两种考试，即学位考试和教师职位考试。法国政府规定，通过学位考试，获得业士学位者，可以进大学深造，可以进政府做中下级文官，可以在国立中学任辅助教师；获学士学位者，可以深造博士学位，可以做中级文官，任国立中学正式教师或大学助教；获博士学位者，可以做大学教授，做高级文官，或与学位相应专业的自由职业。在拿破仑时代，大学教师学衔（职称）只分助教和教授两级。要获得学衔（职称），首先要有相应的学位，其次要经过学院评议会的审议，最后由皇帝和大学区总长的任命。这种制度与中世纪相比，保留了同行评议，但学衔（职称）的授予权却严格地控制在国家统一标准之下。它的目的也是为了保证工作质量，限制同行人数，但不再只对行会负责，而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

在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初期，为了肃清封建残余，废除沙俄时期所遗留下来各种特权，清除社会生活各方面不平等现象，苏共和苏联政府颁布一系列废除各种等级制度的法令。1917年12月16日，列宁签署了《关于全体军

人权利平等》的指令，宣布一律取消官衔的称呼，废除由官衔产生的一切特权和各种外表上的差别，取消各种勋章及其它奖章。1918年10月16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条例，规定取消教师的等级差别。1918年10月1日，苏联人民委员会下令废除沙俄时期所建立的学位和学衔制度，宣布取消博士、硕士学位，废除功勋教授、编内教授、编外教授、助理教授和副教授等学衔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和特权。规定在高等学校能独立进行教学工作的教师，统称为教授。凡不符合教授资格的其它教学人员，统称为教员。到了三十年代，上述做法日益显示出对高等教育发展和提高的阻碍，造成大学教师之间的绝对平均主义，不利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不利于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直接影响了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社会进步。为了解决这方面的问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于1932年9月19日通过决议，指出必须建立新的学位和学衔制，并强调它对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有极其重要意义，要求为此进行一系列准备工作，并于同年建立隶属于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高等技术教育委员会学位学衔最高评定委员会。从1934年至1937年，苏联经过艰苦努力，终于形成了一整套新的学衔制度条例。

### 三、世界各国实行的学衔制都有哪些名称？

经过几百年，尤其是近四十年来的变革，世界各国的大专教师学衔制度都在其特定条件下不断修改完善，形成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为本国教师所接受的职级名称。

(1) 苏联，实行大学教师学衔制，学衔分教授（профессор）、副教授（доцент）、助教（ассистент）、高级研究员（Старший Научный сотрудник）、初级

研究员 (Младший научный сотрудник)。苏联的学衔制的特点是学衔的授予标准与学位 (Ученая степень)、职位 (должность) 和科学教育工作资历紧密挂钩, 是一种职后学衔制, 即取得了相应职位后, 又具备其它条件才授予相应学衔, 并可授予有相应学位的, 有一定科学教育工作资历的, 有下一级学衔的教师、人民演员、艺术家、建筑师和科学研究人员。苏联的学衔与职位以及聘用制度之间有着密切的依从关系, 学衔也与工资挂钩。

(2) 美国, 高等学校教师实行学衔制度。学衔分为四级: 教授 (professor)、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或高级研究员 (senior research associate)、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或研究员 (research associate)、教员 (instructor) 或研究助手 (research assistant)。美国学衔制的特点是学衔与学位紧密对应; 由于各大学对教师实行招聘制, 多执行本学衔任期完成合同年限后非升即走通例; 又由于各大学教师学衔的晋升是学校内部事务, 学校评议会或董事会是最终批准机构, 全国各校之间差距甚大; 学衔与工资相对应, 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不同等级院校之间差异很大。

(3) 英国, 高等学校教师实行职称制。职称分四级: 教授 (professor)、副教授 (Reader)、高级讲师 (Senior Lecturer)、讲师 (lecturer)。英国每个学校或系教师人数都有一定限额, 各级教师还有一定比例, 其额定数由在校学生人数按一定师生比确定 (研究生兼任助教不占限额)。教师按全国统一标准和校方财力条件, 由校方任命晋升, 并与工资挂钩。

(4) 法国, 大学教师实行职称制度。大学教师分五大

类(categories)，相当于五个等别(grade)，这“类”或“等”的称号(appellations)是：教授(professeur)，讲师(maitre conference)，助理讲师(maitre-assistant)，实验主任(chef de travaux)，助教(assistant)。这五大类中，教授分为三种：有教席教授、个人资格教授、无教席教授；与讲师同级的是任课教师、临时教师。在五大类之外，又有课任教师、合作教授、合作助教、外语讲师等称号，授予大学正式编制以外的专业人士和客籍教师。1968年，法国又取消了教席制，1979年取消了讲师职称，原属这一级别的教师地位、权利、工资不变，但职称改称教授。这样，在法国大学教师职称制共分四级：教授、助理讲师、实验主任和助教。

(5) 联邦德国，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称制。各州使用的教师职称大致相同，但不完全一致。曾经采用的职称名称很多，如正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科学顾问、学术顾问、讲师、高级讲师、科学助理、已获得大学执教资格的科学助理、助教、高级助教、高级工程师等等。七十年代中期作了改革，减少了档次。1976年联邦教育与科学部长公布的《高等学校总纲法》规定了属学校编制内的专职教学人员学术职称有四种：①教授，②高等学校助教，③科学和艺术辅助人员，④担负特殊任务的教师。其中教授按工资级别又分三档，由低往高依次为 $C_2$ ， $C_3$ ， $C_4$  ( $C_1$ 为助教)，第③、④两种职称的教师是辅助性的，包括辅导教师，技术课教师，以及外语、体育等公共课教师。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教师是根据职位定额招聘录用的，各种职位上的教师带有与其职务相应的学术职称。学术职称即职务名称，职称与职务是统一的，学术职称随职务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取消了职务，学术职称亦就不复

存在了。因而，在联邦德国，除了招聘各种职位的教师有种种规定外，没有另外授予教师职称的程序、权限等规定。另外，联邦德国各大学一般都从校外招聘教师，而不采取在校内逐级晋升的办法。

（6）日本，高等学校教师按职务种类划分“职种”，按职务名称规定“职名”，并实行教师等级制。现行日本高等学校教师总称教员，并分为四等“职种”，其“职名”分别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日本高等学校教师职位定额是按讲座和学科所承担的任务来确定的，各级职务有一定配备比例，并按其《学校教育法》和《大学设置标准》规定，对各职种的教师进行认真的全面考核、评定，经教授会审议，给予晋升职名。大学教师的基本工资（另有奖金、特别津贴等辅助工资）按国家颁布的级俸表决定，教授发给一等级俸，副教授发给二等级俸，讲师发给三等级俸，助教发给四等级俸，实验员、实习员发给五等级俸。每个等级俸内又分26—30个级别，教师一般每年长一级。

不难看出，世界各国对高等学校教师实行按职务等级分类管理的办法是统一的，其管理制度的名称规定各异，有的叫“学衔制”，即给教师按等级评定相应“学衔”；有的叫“职称制”，即给教师按等级评定相应“职称”；有的叫“等级”，即给教师评定等级资格，每个等级又规定对应的职名，等等。虽然在叫法上有差别，但其对大学教师实行等级目标管理的本质是一致的。这些制度都可以叫做“学衔制”。有人认为职称制，是职务名称制，不是虚的，是实的，不是分等，只是给职务规定个名称，职称不是学衔，等等。其实职称与学衔，对高等学校教师来说，是专有制度不同名称。职称是职务的名称，职务有高低之分，职称也就分了等级。学衔划分等级，也与职务对应。

世界各国学衔也都与工资待遇挂钩，评学衔，定职称，划分（聘任）职务，对于高等学校教师来说，是一样的，毫无变化。但是对其它行业评定的职称，却和高等学校教师评定学衔不一样，世界各国在高等学校里教师评定学衔、职称（等级）都明确规定了相应的学术水平要求，这是特定的职业所要求的，是职业规定性，而其它行业评定的职称（或等级），就不特殊要求其学术水平，也是职业规定性。这是一个普遍规律。

#### 四、我国高等学校教师管理实行过学衔制吗？

从我国历代政府公布的文件和教师管理办法的规定看，我国高等学校教师管理模式演变大体上有三个阶段：中国古代的官师合一制，中国近代的教师等级制，中国现代的教师职称制。

中国古代的官师合一制，即任用官员当教师，只有官员才能当教师，非官非师，但并不是所有的官员都能当教师，而是在相应等级官员中选取其中具备教师条件的人员任教，为师后并另有新的、与官阶品位对应的教师职务名称。

中国近代的教师等级制，即教师总称为教员并按教师的学业、教绩划分教师为四个等级：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无论在当时的教育界，还是现代人，都把那时候的教师等级，简称为学衔，因为只有大学教师才能有等级称号。其规定的内容及称号名称，都和世界各国实行的学衔制很相似。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对原评有等级的教师一律承认下来，并按已有学衔对待。在五十年代间，我国政府使用原教师等级（学衔）制名称，赋予新的内容，评定一大批教师的学衔。其实，学衔制并未见法规条例，仅是教师分

等而已，但实行学衔制是世界潮流，人们便把教师等级制视为学衔制了。

我国现代实行教师职称制，1960年国务院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确定与提升职务名称的暂行办法》一般把职务名称简称为职称。职称评定中断十余年后，1978年又恢复并重申继续执行1960年的条例，该条例规定大学教师的职务名称分别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这不仅和世界各地的学衔制名称相对应，也和过去实行的教师等级制名称一样，其各级职称的条件、职责、待遇等方方面面也都和学衔制基本一致，尽管有关方面一再声称“职称不是学衔”，但在广大教师心目中和全社会的习惯势力的认识中，大学教师的职称和学衔是一样的。此间，我国政府有关部门也曾专门研究过正式实行学衔制的办法，终因种种人所共知的限制，不见下文。其实，连被称为不是学衔的职称制度也只试行了几年便夭折了。然而，对于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来说，不管起什么名堂，叫等级制也好，叫职务名称制也好，都是对教师实行按级管理，论职定称并规定相应职责、相应条件及相应待遇，这是客观规律，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

从这一角度出发，客观地看，我国到底实行没实行学衔制呢？回答是：从条例法规上看，没有，确实没有；但从实行过的各种办法实质上看，“教师等级制”、“教师职称制”与学衔制并无本质区别。因此，全面考察我国高等学校教师管理模式的演变及其规律，对于今后我国的学衔制的探讨和建立，会有好处的。这本书，便是基于这种观点，全面考察我国古代的官师合一制，我国近代的教师等级制和我国现代的教师职称评定制度的沿革。由于各个时期的制度名称



不一，便把整个沿革笼而统之地称为学衔史。

如果读者接受了上述观点，我们也要讲清，等级制还是等级制，职称制还是职称制，决不能因此而都称其为学衔制，这是历史，我们只因其内在相同因素很大，而把整个沿革简称为学衔史。如果有的读者并不同意上述观点，这无妨碍，我们将分别去考察各个时期的教师管理模式和办法，从中可以看出它们和学衔制到底有没有本质差异。因为，沿革研究，是历史研究，我们必须尊重历史事实，未来我国高等学校教师的学衔制（或者另起个什么名称）必然要源于这些历史经验的。